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0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30

(二) 股权登记日：截止 2009 年 9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 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 主持人：张为民董事长

(七)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9 年 8 月 29 日发出，本次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和 2009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八)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份 262,179,516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41%。

(二)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 256,441,800 股，占公司 A 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4%。

（三）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5,737,716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普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该制度的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①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②	比例% ②/①	股数 ③	比例% ③/①	股数 ④	比例% ④/①
与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262,179,516	262,179,516	100%	0	0	0	0
与会的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256,441,800	256,441,800	100%	0	0	0	0
与会的 B 股股东表决情况	5,737,716	5,737,716	100%	0	0	0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宋萍萍、袁丹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